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663/Add.10
1 August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以色列—黎巴嫩地区 停火状况的报告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就一九七五年七月间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提出下列报告：

1. 七月间,特别是七月六至七日、十九至二十日和三十一日,该地区的活动有了增加。
2. 以色列部队每天在白天继续占领停战分界线(停战线)黎巴嫩一方的邻近下列各界柱的五个据点:第11号界柱(交点1799-2788),^①第14号界柱(交点1838-2734)(除七月一、三、六、十二、十四、十六至十八、二十六、二十八至三十一日外);第18号界柱(交点1880-2740);第19号界柱(交点1907-2749);和第33号界柱(交点2004-2904)。
3. 向停战线对面或向黎巴嫩和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之间的界线对面射击的事件计有79次,向黎巴嫩领水对面或在黎巴嫩领水内射击的事件有四次。上述事件中有三次是互相射击。

^① 地图上的大约交点。

有五次越界侵犯事件。经过情形据报如下：

(a) 位于拉布纳村以南的拉布观察所(交点1643-2772)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在七月四、六、七和八日以大炮射击,七日,二十,二十一和三十一日以迫击炮射击,七月十七、十八和十九日以机枪射击,及在七月七、十九和二十三日发射照明弹。

(b) 位于马罗瓦欣内村以东的欣观察所(交点1770-2790)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在七月三、六、十五、二十、二十三、二十八和三十一日以大炮射击,在七月六、七、十一、十四、十五和二十四日以迫击炮射击,七月十四日和二十四日以机枪射击,以及在七月十四日以轻武器射击。它又报告说七月二十九日未经辨明的部队在观察所西北和东北方以大炮和迫击炮射击,七月六日在观察所以东的未经辨明的部队以迫击炮和以色列部队以机枪互相射击(未经辨明的部队首先开火)。

(c) 位于马隆角村东南方的拉斯观察所(交点1920-2758)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在七月二日和二十三日以大炮射击和在七月六日和七日以迫击炮射击。

(d) 位于马尔卡巴村东南的马尔观察所(交点1998-2921)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在七月二十日和二十三日以大炮射击和在七月三十一日以迫击炮射击。

(e) 位于希亚姆村以南的希亚姆观察所(交点2071-3025)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在七月六、七、八、十一、二十二和三十一日以大炮射击,在七月三十一日以迫击炮射击和在七月十七日发射照明弹,在七月二十二日未经辨明的部队在观察所东北和西北方以迫击炮射击。它又报告说,七月六日以色列部队和未经辨明的部队在

观察所以南以自动武器互相射击，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不能确定何方首先开火。

(5) 位于纳库拉村邻近岸边的纳库拉分驻所(交点1629-2805)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在七月七日和十九日用军舰大炮射击，和在七月十九日一艘以色列军舰深入黎巴嫩领水。它又报告说，七月六日以色列部队用军舰大炮和分驻所东北方未经辨明的部队用自动武器互相射击(以色列部队首先开火)。

(8) 停火监督组织机动巡逻队在交点1675-2786处报告说七月七日以色列部队用迫击炮射击，又在切巴(交点2200-3055)附近报告说，七月二、九、二十二、二十九日以色列部队有越界侵犯事件(深入最远达900米)。

4. 据报在这个期间内有43次飞越事件。据报，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的飞越事件发生于七月二至八、十一、十二、十四至十七、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和二十七至三十一日(每天一次)，七月十、十三和二十二日(每天二次)和七月十九和二十日(每天三次)。据报，以色列部队小型飞机于七月七日飞越一次。据报，以色列部队直升飞机于七月十九日飞越一次。据报，七月十七日未经辨明的喷气式飞机飞越两次和一架未经辨明的小型飞机飞越一次。上述飞机都投下照明弹。据报，未经辨明的喷气式飞机的飞越事件发生于七月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二十八和三十一日。由于天气阴霾和飞行过高(七月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二十六和三十日)和天色黑暗(七月十七日)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未能辨认飞机。

5. 在检查的期间内,黎巴嫩当局提出了下列九十一件控诉:

(a) 四十四件控诉指控在下述日期,以色列部队的炮火落在黎巴嫩领土:六月三十日,七月二日,三日,八日,十日,十二至十四日,十六日,十七日,十九至二十一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六日,二十七,八日和三十日(每日一件控诉),七月一日,四日,五日,十一日,十五日,十八日,二十二日和二十九日(每日两件控诉),七月七日和九日(每日三件控诉),七月六日(四件控诉)。其中十九件,除损害部分外,已经联合国观察证实。

(b) 二十八件控诉是关于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的飞越事件,发生于七月三日,四日,十日,十三日至十六日,十八日,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和二十七日至三十一日(每日一件控诉),七月二日,十七日,二十日和二十一日(每日两件控诉),其中二十四件已经证实。

(c) 一件控诉是关于七月二十二日以色列部队直升机的飞越。控诉未经证实。

(d) 一件控诉是关于七月二十三日以色列部队小型飞机的飞越。控诉未经证实。

(e) 一件控诉是指控七月六日到七日晚上以色列部队的军舰和喷气式飞机,以军舰大炮,自动武器,炸弹,火箭攻击拉希迪耶(交点,1703-2932),布尔吉利耶(交点,1728-3018)和伊齐耶(交点,1716-2871)附近的黎巴嫩领土。控诉得到部分证实。

(S/11663/Add.7 第5-6段)。

(f) 一件控诉是指控七月十三日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攻击宙达(大约在贝鲁特西南偏南方40公里)附近的黎巴嫩领土,造成死伤和物质损害。控诉未经证实(指控事件发生的地区是在联合国观察范围之外)。

(g) 两件控诉是指控七月八日和九日以色列部队曾侵入黎巴嫩领土。控诉未经证实。

(h) 一件控诉是指控七月四日以色列部队的海军舰只曾侵入黎巴嫩领水,并以自动武器射击黎巴嫩渔船。控诉未经证实。

(i) 四件控诉是指控以色列部队的海军船只曾于七月十二日,十九日,二十日和二十一日侵入黎巴嫩领水。控诉未经证实。

(j) 此外,有八件控诉在提出时附有请求,请由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进行调查(参看下面第6段)。

6. 其中两件控诉已在特别报告(参看S/11663/Add.8和Add.9)中加以说明。黎巴嫩当局所要求的调查经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核准。每次调查时,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在以色列—黎巴嫩混合停战委员会的黎巴嫩高级代表的一名代表陪同下,询问了当局的证人,并检查了向他们提出的证据。这些控诉及有关的调查概述如下:

(a) 一件控诉指控七月七日格林威治时间0001至0450,从以色列领土间歇射击的炮弹落在阿德伊塞(交点2010—2955)

村和其他地点,造成一妇人死亡,两个人受伤,并造成阿德伊塞的房屋和物质损害。调查在七月八日进行。该村的证人说,两个炮弹在该村着地,杀死一个证人的母亲并伤了另两个妇女。军事观察员在阿德伊塞看到最近遭两个炮弹损坏了的六间房屋。控诉中关于六间房屋受到破坏一点,已获证实。

(b) 一件控诉指控七月十三日格林威治时间 1325 至 2025, 从以色列领土来的间歇炮火、自动武器炮火和照明弹落在阿伊塔鲁恩(交点 1944—2802)村和其他地点,造成一名黎巴嫩人死亡两名受伤,并造成各种物质损害。调查于七月十四日进行。该村的证人说,一个炮弹在该村着地,伤了三名男孩,其中一名后来死了。军事观察员在阿伊塔鲁恩看到死了的男孩尸体,并看到在苏尔(交点 1690—2970)医院的两个受伤的男孩。他们还在阿伊塔鲁恩看到一个最近的炮弹弹坑和物质损害。控诉获得证实。

(c) 一件控诉指控在七月十七日格林威治时间 1735 和 2300, 从以色列领土间竭射击的大炮和自动武器的炮火和照明弹落在阿德伊塞村和其他地区,造成阿德伊塞地区的物质和农作物的损害。调查在七月十九日进行。控诉中关于阿德伊塞一栋房屋被毁的部分已获证实。

(d) 一件控诉指控在七月十七日格林威治时间 2300 和七月十八日格林威治时间 0200 之间,两架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飞越黎巴嫩马尔贾尤恩地区(交点 2056—3074)和克法克拉(交

点 2020—2980)附近,投下照明弹并导致克法克拉若干房屋受到损坏。调查在七月十九日进行。该项控诉已获证实。

(e) 一项控诉指控在七月十九日格林威治时间 0300 至 0400 之间,一艘以色列部队军舰深入纳库拉附近的领水,向一艘黎巴嫩渔船和黎巴嫩领土以自动武器连发射击,导致渔船沉没和一个玉米田烧毁。调查在七月十九日进行。该项控诉已获证实。

(f) 一项控诉指控在七月二十九日,格林威治时间 0020 和 0140 之间,一队机械化的以色列部队深入黎巴嫩领土艾塔·埃谢·沙阿巴村(交点 1815—2780),并搜查该村。调查在七月二十九日进行。该项控诉未获证实。
